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

运市科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现将《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集成办理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优化整合科技成果查新、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政务服务流程，形成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模式，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全面提升企事业单位及科研人员办理科技成果相关事项便捷度和体验感。

二、服务事项

科技成果查新、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三、工作任务

（一）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线上在山西政务服务网科技成果转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实行“一网通办”。线下市、县（市、区）两级科技、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办理能力。

（二）优化业务流程。市、县（市、区）两级科技、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全面梳理优化“科技成果查新、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事项的业务流程，规范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资料清单等相关事项，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夯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基础。

（三）全面推广应用。市、县（市、区）两级科技、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系统的推广应用，及时反馈系统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系统及线上流程，及时研究解决线下业务办理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实现线上、线下高效集成办理。

四、职责分工

（一）科技部门。市科技局牵头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编制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方案，统筹科技成果查新、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等工作事项，梳理事项清单、优化业务流程，指导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牵头落实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方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联办业务，负责做好职责内的具体业务办理。

（二）知识产权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事项，配合规范申请材料、办事指南，配合优化线下窗口办理流程，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职责内的具体业务办理。

（三）税务部门。市税务局负责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和政策宣传辅导；配合规范办事指南、业务流程等，配合优化线下办理流程，指导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税务部门负责做好职责内的具体业务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做好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要积极配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根据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各具体事项，改进服务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落实。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的宣传力度，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科

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 加强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抓紧抓落实，加强各系统内部的业务督查巡查和自查，畅通监督管理渠道，内外加力共同助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

附件：1. 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2. 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1

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责任部门
1	科技成果查新	
2	科技成果登记	
3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 资金申请)	运城市科学 技术局
4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山西省 专利转化计划项目申请)	运城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5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运城市税务局

二、服务对象

运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科研单位、科研人员、企业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三、实施依据

(一) 科技成果查新

1. 《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4号)
2. 《科技查新技术规范》(GB/T32003-20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主席令第103号)

(2021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第32号
(2015年修正))

(二)科技成果登记

1.《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1.《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

2.《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

3.《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晋政办发〔2016〕76号)

4.《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21〕80号)

(四)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1.《山西省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22〕140号)

2.《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五)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四、办理条件

（一）科技成果查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山西省内具有科技成果查新业务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证书、品种审定证书、获奖证书、标准规范指南等。查新委托单中如有需要查证的相关数据、指标，还应提交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3. 尽可能提供国内外同类科学技术和相关科学技术的背景资料，提供与查新项目相关的国内外参考文献，以供查新员检索时参考。

4. 按照要求填写《科技成果查新委托协议》：

①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查新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达到的技术效果及应用范围等。

②查新点：查新点是从科学技术要点中提取的体现查新项目新颖性的技术特征点，是查新检索的前提，是文献对比分析的依据，贯穿于查新工作的全过程。查新点的表述要客观、科学，文字应简明、透彻，勿使用自造词，条理清晰。查新项目有多个查新点需要查证时，应逐条分别列出，一般不超过3点。每个查新点只可表达查新项目的一个技术特征，不应将本领域的一般技术特征作为查新点。

③检索词：提供与查新项目主题相关的供查新工作人员参考的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检索词，其应是同行业通常使用的词语或术语，包括规范词、关键词、同义词、缩写词、相关词、分类号、化学分子式、化学物质登记号（CAS登记号）、物种拉丁文名称等。

5.《科技成果查新委托协议》审核通过后，需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单位印章（单位公章、科研管理部门印章或业务主管部门印章），扫描PDF格式文件上传。若自然人委托，需本人签字并上传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当年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通过鉴定、结题验收、行业准入、软件登记、获得专利（发明、

实用新型)授权以及其它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须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2. 鼓励由其他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三)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晋企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

3. 转化成果须是产权清晰且有效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等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经省科技厅批准登记且具有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形成的科技成果。

4. 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7周岁,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如为聘用人员,须提供聘任证明。

6. 转化成果须在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或登记备案。

7. 牵头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项目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8. 牵头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作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单位要求。申报主体应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开展研发活动的基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技术装备和研发投入等条件；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重视并积极开展专利工作。

2. 合作单位要求。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家，与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形成优势互补。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重视并积极开展专利工作。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聘用）人员或专利权人，是该项目的实际主持研究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包括相关专业相当于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有充足工作时间用于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同期内不得担任其他专利转化项目负责人。

4. 申报项目要求。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科技

含量高、创新性强、有市场前景；项目应在我省企业落地转化；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同一项目本资金只支持一次。

相同专利权人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拥有较多发明专利（截止当年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300件）的单位每增加200件可增加1项申报名额。

申报项目属于转化他人专利的，申报单位应与专利权所有人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备案，专利许可合同须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要求，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且无专利权属或法律纠纷。

（五）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自行申报、自行享受、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自行申报、自行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申请材料

（一）科技成果查新

1. 查新委托协议（见附件1-1）；

2. 发表的论文、论著，申请、拥有或使用的专利，鉴定的成果；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品种审定证书；
5. 获奖证书；
6. 标准规范指南；
7. 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8. 身份证。

（二）科技成果登记

1. 《科技成果登记表》（见附件 1-2）；
2. 应用技术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项目验收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或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专利证书或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研制报告；
3. 基础理论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提出的评价意见和被引用证明；
4. 科技战略研究专项（软科学）研究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科技战略研究专项）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等〕和研究报告。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1.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3）；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纳税证明，验资证明，高新技术

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限认定企业提供）；

4. 承担单位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落实自筹资金证明）；

5. 承担单位专利基本情况（包括：累计专利申请及授权总件数，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及实施件数，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及实施件数）；

6. 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和职称证明，聘书，曾获专利、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

7. 技术转让合同、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合作协议书等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写明技术来源及归属、出资比例、任务分工、利益分享等事项）；

8. 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专利证书、专利文献资料、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用户试用报告等）；

9. 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企业须提交地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环评报告；

10. 特殊行业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证明、安全检测报告等）；

11. 曾列入其他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必须提供有关的立项批准文件和验收结论证明。

（四）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1. 山西省专利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4）
2. 诚信承诺书；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查新报告；
5.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书）；
6.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情况说明；
7. 两年内的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8. 转化他人专利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专利许可合同和备案后专利登记簿副本，合同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相关规范；
9. 项目有特殊行业管理、审批或许可要求的（如医药、农药、计量器具、特种设备、邮电通信等），或项目转化后形成新产品拟进入市场的，需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等；
10. 其他反映申报单位具备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的证明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获得科技、专利、科技成果奖励的证明，工程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证明，PCT 或国外专利等）。

（五）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填写免税栏

次。其中，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及附表；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所得优惠，企业按季度申报填写《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23行下拉栏次；年度申报填写《所得稅減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表）第10-12行。

技术入股递延优惠，企业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年度申报填写《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表）第13行。

3.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

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办理渠道

1. 线上渠道：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登陆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或“三晋通”（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科技成果转化”主题，根据办事需要选择科技成果查新、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服务。

2. 线下渠道：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前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或办理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七、办理时限

（一）科技成果查新

以《科技成果查新委托协议》签章并正式提交之日算起，国内查新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国内外查新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如遇业务高峰期，办理时间可能相应延长。在此期间，委托人可另行选择其他具备科技查新资质的机构办理查新业务。（注：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签字盖章协议，超期视为放弃申报。）

（二）科技成果登记

30个工作日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自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发布之日起到项目申报受理截

止日，不得少于30天，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四）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30个工作日

八、咨询、投诉方式

0359-12345

九、办理结果

1. 科技成果查新：查新报告。
2. 科技成果登记：市科技局审核完毕后将《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及成果登记材料汇总后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上报国家科技成果网。
3.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完毕后将《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申报书》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后，公示评审结果。
4.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初审合格项目，省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家评审、公示、复审、终审、资金拨付。

附件 1-1

查 新 委 托 协 议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国内外查新必须填写)	
查新目的 (明确查新用途) :	检索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外
<p>一、委托须知:</p> <p>1、委托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负责。查新委托内容经确认并被受理后, 则不能随意更改。若委托人要求更改查新内容或增加查新点, 则需重新办理查新委托。</p> <p>2、委托人根据项目查新的需求, 查新目的只能任选一项。检索范围指查新机构拥有的国内外相关检索系统及数据库。</p> <p>3、委托人如有已发表的论文、论著, 申请、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鉴定的成果与查新项目相关, 需将其目录及出处列出。</p>	
<p>二、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 (简介不超过 600 个字)</p> <p>1. 简述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及要解决的技术问题</p> <p>2. 重点描述项目为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 如材料、工艺、方法、设备等方面创新。</p> <p>3. 有益效果, 可以由产率、质量、精度和效率的提高, 能耗、原材料、工序的节省, 加工、操作、控制、使用的简便, 环境污染的治理或者根治, 以及有用性能的出现等方面反映出来。</p>	
<p>三、查新点 (即本项目新颖点, 需明确列出, 不超过 300 个字) :</p> <p>注: 从上述技术要点中提取需要查证的技术关键点, 主要反映项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应以通用、规范的技术术语进行表述, 不得使用带有修饰性的表述语, 如打破、首创、独特等。凡需要查证的数据、指标等还应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如有多个查新点, 应逐条列出, 每个查新点突出一个技术主题或技术特征, 不超过 3 点。</p>	

四、检索词：

注：针对项目查新点，结合科学技术要点，提供同行公认的技术术语，包括规范词、关键词、同义词、近义词、相关词及其相关词汇的全称及缩写；必要的化学物质名称、CAS 登记号；物种拉丁文名称；专利分类号等。国外查新还需提供英文检索词和查新项目的英文名称。

委托方	服务方
委托人(单位或自然人):	查新机构: 山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盖章)
委托人代表:	(盖章)
	代 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 话:	
地 址:	电话: 0351-4046024-800
邮 编:	4046820
E-mail:	地 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滨
	河西西路南段 129 号
	E-mail: 2006star@sohu. com
	邮 编: 030024

如有与查新项目相关的已发表的论文、论著，申请的专利、鉴定的成果，需将其目录及出处列出（论文包括作者、题目、刊名、年、卷、期、页等信息，专利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日期等信息）

附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表 号：CG002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科 技 成 果 登 记 表

(类科技成果)

成 果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盖章)

研究起始日期： 年 月

研究终止日期： 年 月

推 荐 单 位： (盖章)

批准登记单位：

批准登记号：

批准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XXXX 年

封面填写说明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成果。

1. 成果名称: 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2. 第一完成单位: 排序位列第一位的成果完成单位。
3. 研究起始日期: 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立项日期相同,只填写年份和月份。
4. 研究终止日期: 是指该项成果完成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只填写年份和月份。
5. 推荐单位: 将该项成果推荐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管理机构的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6. 批准登记日期: 地方、部门科技管理机构批准科技成果登记的日期。
7. 批准登记号: 成果登记时由成果登记批准单位赋予并填写,按如下格式填写: XXX(地方、部门代码,3位)+XXXX(年份,4位)+Y(应用技术类成果标志,1位)+XXXX(流水号,4位),共12位。

填 报 说 明

一、登记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为及时、准确地掌握财政投入和社会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情况，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请严格执行科学技术部 2000 年 12 月 7 日《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计字[2003]196 号）的要求，“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

二、登记目的

通过科技成果登记，对科技成果进行统计工作，掌握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状况，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科技宏观管理服务。

三、登记原则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根据属地化原则或行业管理原则向科技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不得重复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申请登记。

四、登记范围

通过鉴定、验收、行业准入、评估等方式评价或已获得知识产权，并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用技术成果应当申请登记。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登记条件

1.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 在技术上具有创造性，并已实际应用，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和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成果。

六、填报要求

1. 登记报表必须加盖批准登记单位公章。
2. 要按填写说明的规定认真填报。所填报内容原则上可以向社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请酌情填报。
3. 字迹工整，用钢笔、签字笔、圆珠笔填写，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
4. 填报时，如果数字为“0”，须填“0”；如某项指标值不详，填“—”。

填 写 说 明

一、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2. 关键词：最多填写 3 个。

3. 成果体现形式：根据成果体现形式分别在两栏中填写，标准形式按最高级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体现形式。成果体现形式为“标准”的，需填写“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4. 成果属性：

原始性创新：指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类成果。

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指在国家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技术创新，取得的新技术、新设备等类成果。

国内技术二次开发：指在国内已经研发取得的、并在经济建设中应用的技术、设备、材料的基础上，再次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类成果。

5. 成果所处阶段：按评价时成果实际所处阶段择一填写。

初期阶段：指实验室、小试等初期阶段的研究成果。

中期阶段：指新产品、新工艺、新生产过程直接用于生产前，为从技术上进一步改进产品、工艺或生产过程而进行的中间试验（中试）；为进行产品定型设计，获取生产所需技术参数而制备的样机、试样；为广泛推广而作的示范；为达到成熟应用阶段、广泛推广而进行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成熟应用阶段：指已经工业化生产、正式投入应用的成果，包括农业技术大面积推广，医疗卫生的临床应用，公安、军工的正样、定型等成果。

6. 成果水平：根据鉴定或评价结论填写。对成果水平未评价的填写“未评价”。

7. 合作形式：只有一个完成单位填写“独立研究”。有一个以上完成单位，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合作、与研究院所合作、与国（境）外合作、其他”择一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合作形式。

8. 中图分类：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填写，最多填写 2 个。

9. 战略性新兴产业：此项指标为单选，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果不填此项。

参见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10.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单选。参见附件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不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成果不填此项。

11.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山西省科技情报与战略研究中（GB/T4754-2017）。

二、立项情况

1. 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等。选择“其他国家科技计划”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地方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科技计划。

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自选：指自立课题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其他：凡不属上述分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并请写明具体课题来源。

2. 课题来源单位：课题批准立项的管理单位名称。

3. 课题立项名称：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课题批准立项时的名称。

4. 课题立项编号：严格按照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编号填写。

5. 经费实际投入额：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支出的全部资金，按照实际经费来源方式，逐项填写国家投入、部门投入、地方投入、基金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国外资金资助、其他。其中“自有资金”指成果完成单位用于该课题的自有资金，集资和借款应包括在“其他”中。

类科技成果

表号: CG00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登记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推荐单位: 有效期至: 年 月

一、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			
2. 关键词			
3. 成果体现形式			
	标准号		标准名称
4. 成果属性			
5. 成果所处阶段			
6. 成果水平			
7. 合作形式			
8. 中图分类			
9. 战略性新兴产业 (单选)			

10.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 (单选)										
11.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 (单选)										
二、立项情况										
1. 课题来源 (单选)										
2. 课题来源单位										
3. 课题立项名称										
4. 课题立项编号										
5. 经费实际投入额 (万元)										
总计	国家投入	部门投入	地方投入			基金投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国外资金	其他
			合计	省级投入	地级投入					

三、评价情况

1. 评价方式：指科技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包括：鉴定、验收、行业准入、评估、机构评价、知识产权授权和其他。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评价方式。

鉴定：指通过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管理机构或经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鉴定。

验收：指由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做出了正式的评价结论。

行业准入：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审批内容，以新产品或新技术为体现形式的科技成果。如，肥料、农药、农机、种子、饲料添加剂、转基因产品、医疗器械的市场准入。

评估：指以项目评估的方式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的评价。

机构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及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知识产权授权：指依法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

2. 评价单位：对成果做出评价结论的单位，包括：鉴定机构、验收、行业准入批准单位和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等。

3. 评价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评价意见的日期。

4. 评价报告编号：按评价报告上的编号填写。

5. 所获科技奖励：按该科技成果所获的科技奖励实际情况填写。

获奖类别：按国家奖、省部奖、社会奖、其他择一填写。

授奖单位：填写负责该项科技奖励工作的授奖（设奖）单位。

奖励名称：填写科技奖励的全称。

奖励年份：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具体年份。

奖励等级：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等级，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获奖项目名称：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具体项目名称。

四、知识产权情况

1. 知识产权形式：该项成果登记时表现的知识产权形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等五种。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登记。“其他”指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2. 专利状况：按专利受理和授权情况填写。

3. 已受理专利项数：按登记时已受理专利的项数填写。

4. 已授权专利项数：按登记时获得授权专利的项数填写。

5. 已授权专利情况：左栏逐一填写专利授权公告号，右栏填写对应的专利名称；
6. 已受理专利情况：左栏逐一填写专利受理申请号，右栏填写对应的专利名称；
7.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指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上的登记号。
8. 软件著作权名称：指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五、成果转化情况

1. **应用状态**：“产业化应用”指成果已经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能够保持连续使用，处于稳定应用状态，达到设计产能，成为所在单位主要产业；“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指成果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后小批量、小范围间歇使用；“试用”指成果在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之前进行试验性或检验性使用；“应用后停用”指成果投入生产应用后，被扬弃不再使用；“未应用”指成果完成后，既未进行自我转化，也未进行转让生产，处于闲置状态。

2. **应用效果**：指该成果应用后已产生的实际效果，按“落后技术、工艺、装备的替代”、“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降低成本”填写。

3. **转化方式**：按自我转化、合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合作开发、技术服务、其他等选项择一填写。“自我转化”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自己进行的成果转化。

4. **定价方式**：指已经转移转化了的成果实现转移转化的定价方式，按“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技术拍卖”、“其他”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定价方式。

协议定价：指成果所有者与购买方通过商议成果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挂牌交易：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成果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交易方进行交易。

技术拍卖：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成果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5. **自我转化效益**：指截止到登记时自我转化成果在生产或应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收入：指自我转化成果形成的全部收入。

净利润：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所获得的净利润；

实交税金：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向税务部门实际交纳的各种税金；

出口创汇：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出口创汇（折成人民币填报）；

节约资金：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直接带来减少投资，原材料、动力和燃料消耗降低等所节约的资金总和。

6. **合作转化收入**：指非自我转化成果，通过合作转化形成直接和间接收入总和。

7. **技术转让收入**：指受让单位支付的全部技术转让费用。其中，知识产权转让收

入指受让单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为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的转让而支付的费用。

8. 技术许可收入：指受让单位支付的全部技术许可费用。其中，知识产权许可收入指受让单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为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的技术许可而支付的费用。

9. 技术作价投资收入 指技术作价投资产生的收入。其中，技术入股股权折价指技术入股股权按照登记时股权的市场价值折成的现金量。

10. 获得政府支持方式：指本项成果转化过程中，得到来自政府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按“纳入政府计划”、“进入政府采购”、“得到转化财政经费支持”、“享受政府税收优惠”、“军民融合”和“没有支持”填写。

11. 获得本单位支持方式：指本项成果的转化得到成果完成单位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按“设立转化机构”、“纳入绩效考评”、“与职称评定挂钩”、“与个人收入分配挂钩”、“未设立转化机构”和“未出台转化政策”填写。

12. 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指本项成果转化，成果完成单位是否对成果转化项目团队实施相应的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按“未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未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填写。

13. 未应用或停用的主要原因：多选。应用状态为“未应用”或“应用后停用”的科技成果填写主要原因。主要有：“成果没有应用/转化价值”、“成果目前还不具备应用/转化条件”、“缺乏产业配套技术支持”、“没有足够的经费”、“缺乏后续转化应用的人才队伍”、“市场存在非良性竞争（如仿制、地方保护等）”、“对成果宣传推广力度不足”、“有关研究人员对转化无兴趣或者无精力开展相关工作”、“对产业化相关工作及市场不熟悉”、“缺乏良好的转化中介服务”、“无合适的合作单位”、“愿意转让技术，但自己进行转化或产业化有困难”、“其他”。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原因。

(续表)

三、评价情况					
1. 评价方式					
2. 评价单位					
3. 评价日期					
4. 评价报告编号					
5. 所获科技奖励					
获奖类别	授奖单位	奖励年份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四、知识产权情况					
1. 知识产权形式					
2. 专利状况					
3. 已受理专利项 数					
4. 已授权专利项 数					
5. 已授权专利情 况	授权公告号	名称			
6. 已受理专利情 况	专利申请号	名称			
7. 获得软件著作 权情况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五、成果转化情况							
1. 应用状态							
2. 应用效果							
3. 转化方式							
4. 定价方式							
5. 自我转化效益 (万元)	收入	净利润	实交税金	出口创汇	节约资金		
6. 合作转化收入 (万元)							
7. 技术转让收入 (万元)			其中：知识产 权转让收入 (万元)				
8. 技术许可收入 (万元)			其中：知识产 权许可收入 (万元)				
9. 技术作价投资 收入(万元)			其中：技术入 股股权折价 (万元)				
10. 获得政府支持 方式							
11. 获得本单位支 持方式							
12. 转化的奖励和 报酬							
13. 未应用或停用 的主要原因 (多 选)							

六、成果转化需求

1. **转化需求**: 按“有转化需求”、“无转化需求”择一填写。
2.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 有转化意向的单位按“合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合作开发、技术服务、创业融资、其他”择一填写, 填写“其他”时, 请写明具体转化方式。
3. **转让意向与范围**: 有转化意向的填写具体转让范围, 按“可国(境)内外转让、仅限国内转让、仅限国(境)外转让”择一填写, 无转让意向的选择“不转让”。
4. **成果转化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 填写具体负责本成果的推广、转化、招商、合作等工作的联系人及其电话和电子邮箱。
5. **成果转化说明**: 包括项目详细技术状况、市场状况、项目团队情况等。

七、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包括:

单位名称: 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参见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通讯地址: 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邮政编码: 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传真: 指法人单位的传真(含区号)。

单位联系人: 指法人单位联系人, 或者本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的联系人。

电话: 指单位联系人电话(含区号)。

电子邮箱: 指单位联系人注册的E-mail。

单位性质: 按以下分类择一填写。

独立科研机构: 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 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 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 主要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 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 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和地方、部门所属的国有独立的科学研究所与技术开发机构或民办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 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大专院校或民办高校。隶属于大专院校的非独立科研机构列入此栏。

医疗机构: 包括医院、疗养院、专科防治所(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站)、药品检验所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办的医疗机构列入此栏。

企业: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隶属于企业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列入此栏。

其他：不属上述四种类型的单位或个人均列入其他，并请写明具体单位属性。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包括：

序号：按对成果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单位名称：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成果合作完成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成果合作完成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联系人：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

批准登记单位意见：

由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盖章，表示同意登记。

批准登记单位：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

负责人：指批准登记单位主管成果登记的负责人。

批准登记日期：成果正式登记的时间，日期格式为：□□□□年□□月□□日。

(续表)

六、成果转化需求					
1. 转化需求					
2.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					
3. 转让意向与范围					
4. 成果转化联系人		电 话			
5. 电子邮箱					
6. 成果转化说明					
七、完成单位情况 (此栏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单位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登记单位意见

批准登记单位: 负责人:
(盖章) 批准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_____类成果登记材料一览表

材料 名称	评价 方式	鉴定	验收	行业准入	评估	机构评价	知识产权	
							专利 (发明、实用新型)	软件 著作权
科技成果登记表	★	★	★	★	★	★	★	★
客观评价证明文 件（复印件）	★鉴定 证书	★验收 报告	★审查 证明	★评估 报告	★评价 报告	★专利授 权证书	★软件著 作权证书	

注：“★”表示需要提交的材料，提供复印件或者提供原件的 PDF 文件。

附件二：“成果简介”、“成果完成人员名单”和“评价委员会名单”填报格式

成果简介（不少于 500 字，不超过 2000 字）

填写内容要求：①课题来源与背景；②技术原理及性能指标；③技术的创造性与先进性；④技术的成熟程度，适用范围和安全性；⑤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⑥历年获奖情况；⑦成果简介要向社会公开，请不要填写商业秘密内容。

成果完成人员名单

(此表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是否留学归国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填写说明:

按贡献大小排序填写（如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纸）。其中：

职称：按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其他分别填写。如完成人具有院士资格，加填院士，并写明是中科院院士还是工程院院士。

文化程度：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其他分别填写。

是否留学归国：按“是”、“否”填写。

工作单位：按本成果研发期间完成人所属的工作单位填写。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根据完成人在成果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做出的主要贡献填写，不超过 100 字。

评价委员会名单

评价委员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填写说明：

指在以鉴定、验收、评估等形式对本成果进行评价过程中发挥咨询、评价作用的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其中：

评价委员会职务：按在评价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择一填写。

工作单位：指本成果评价期间专家所在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指专家个人获得最高学历学习期间的专业。

从事专业：指专家在现工作单位从事的专业。

职称：按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其他分别填写。如评价专家具有院士资格，加填院士，并写明是中科院院士还是工程院院士。

附件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一、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应用设备；通信产品；广播影视技术产品；现代化办公设备；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新型元器件；软件

二、先进制造：工业装备与自动化系统；数字化切削加工设备；机电关键基础件及零部件；现代科学仪器

三、航空航天：航空器及部件；航空地面设备；运载火箭；航天器；卫星及导航系统

四、现代交通：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新型汽车关键部件；智能交通控制与管理系统

五、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生物药；中药；化学药；人造器官；医疗器械

六、新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

七、新能源与节能：新能源与装备；高效节能产品

八、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声振动及电磁辐射防治设备；环境监测仪器

九、地球、空间与海洋：固体气资源勘探开发设备；工程测量及地球物理观测监测设备；空间环境要素监测设备；海洋监测仪器

十、核应用技术：核材料、核反应堆及配套设备；核物力化学仪器及设备；核辐射与同位素产品

十一、现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新型饲料及添加剂；新型农兽药；农业工程设施

附件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盒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

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

教育：包括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领域: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组织推荐单位: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制

二〇二四年

编制说明

- 一、此申报书为申请项目的重要文件，必须按要求如实全面填写。文字叙述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层次分明，用仿宋小四字体。
- 二、项目名称须清晰表述项目主要内容，不得超过 20 个字。
-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及项目组织推荐单位须按单位全称填写，不能简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申报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创新平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手机		传真		E-mail
职工总数		本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从事科研开发的人员		从事转化和推广人员
经费配套	是否可以配套资金, 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上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企业填报)

注册资本		上年末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营业利润		上年度缴税	
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成果来源合作单位或转化推广合作单位	
所属技术领域		科技成果类型			
技术来源				创新模式	
学科分类名称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二、项目主要研究和转化推广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时间及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企业管理经验及业绩，转化推广工作能力，曾获专利、成果、奖励：					
2、项目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目标					
项目转化推广规模	实施前				
	实施后				
项目实施技术指标	实施前				
	实施后				
项目实施经济指标(万元、万美元)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其中：累计创汇收入		
	累计实现利润		累计实现缴税		
项目实施后实现的社会、生态效益					

3、项目转化推广预期规模，辐射带动相关产业及示范效应

4、项目主要研究和转化推广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专业	承担任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可加附页